**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修改**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经监管机构同意，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3880。

**一、《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由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为普通纯债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满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的投资比例要求，其中：

1、投资目标调整为“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主要调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3、投资策略主要调整为“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限制：根据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主要删除对“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形成制约或有潜在影响的条款；

（三）基金资产估值：由“摊余成本法”调整为“市值法”；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着更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将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6个月持有期周到期日”办理赎回调整为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由“每日计算当日的收益并分配”调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六）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七）基金产品的名称修改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骏纯债基金”）；

（八）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监管要求增加或修订相关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调整内容修订了《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分别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对《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2月8日（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收益以及2020年12月8日依据《基金合同》计算的可分配收益将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自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9日起，《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改后的《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即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修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1、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即自2020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申请申购、赎回（暂不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基准日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亦不再受《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基金未满“6个月持有周期”不能赎回”的限制。

2、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费率安排如下：

（1）嘉实稳骏纯债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为0.10%/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嘉实稳骏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  |  |
|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嘉实稳骏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由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变更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会发生一定变化，普通债券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会高于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相关投资安排。

**四、《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后**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 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策略,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不时修订或更新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n为自然数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  44、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49、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 类基金份额达到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 类基金份额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 类基金份额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3、6个月持有周期：规则如下：  （1）本基金对每一份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持有周期”；  （2）认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月末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申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周期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 “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为申购申请日的6个月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月末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份额若在“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有效申请赎回，“6个月持有周期”终止。  64、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认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月末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为申购申请日的6个月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月末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5、6个月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后推6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例如：9月10日的6个月对日为之后每年的3月10日、9月10日（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基金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包括颁布机关对前述文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存续期：指《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一、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基金未满“6个月持有周期”不能赎回，“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即认购份额可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如无对日，则为该月月末日）申请赎回（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可在申购申请日的6个月对日（如无对日，则为该月月末日）申请赎回（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未有效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滚续。  例如: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日是9月10日,那么之后每年的3月10日、9月10日可以申请赎回这部分认购份额(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10日未赎回的那部分认购份额,9月10日可以申请赎回(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又如:如果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是10月15日,那么之后每年的4月15日、10月15日可以申请赎回这部分申购份额(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4月15日未赎回的那部分申购份额,10月15日可以申请赎回(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 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 类和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一、基金名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 |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设定认购金额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1号）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1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  根据2018年4月27日生效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包括将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理财债券型基金变更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内容。前述基金合同修订已经监管机构备案。自2020年12月9日起，《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原“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修改为“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 |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在基金份额每个“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周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也不得在非“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视为该赎回份额所适用的“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的赎回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收益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期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在支付赎回款时扣除所有负收益金额；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时，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余额。  投资人赎回交易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T＋1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指示基金托管人提前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不含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或每次申购的金额设定限制，对每次赎回的份额数量设定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 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所对应的赎回款将延期支付，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或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有权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的协助执行通知，或基于其他协助执行义务，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六、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开通其他服务功能（如集中申购，或触发式自动申购赎回等），并提前公告。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上市交易  在不违反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推出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其份额提供服务，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在未来系统条件充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某一或全部类别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事宜。本基金某一或全部类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事宜无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告知相关机构。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先申购的份额先赎回；对于由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转型前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连续计算；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应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被确认，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金额限制以及每次赎回的份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6、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当继续接受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0、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7项及第11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8、9、10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或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能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公告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增加公告的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其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尽管有前述约定，基金销售机构仍有权决定是否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申购和赎回安排进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购和赎回，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业务规则》；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设立日期：1999 年3 月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10）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证券持有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2）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选择、更换为本基金提供销售、支付结算、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投资顾问、法律、会计等服务的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对该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  （1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如实提供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不时予以更新和补充；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尽管存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行决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未来系统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1/2）。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本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第一条“召开事由”第1款所述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投资者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人士共同担任计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计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计票人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计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可以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的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就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收益分配等业务的规则；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送达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收取表决意见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与书面表决意见统计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议事内容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书面表决意见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收取表决意见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投资者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人士共同担任计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计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计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表决通过之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完成且计票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决议通过条件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事项时，除应遵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除应符合本部分的约定外，还应符合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 |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业务规则》，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规则，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未来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制订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通过套利或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谋求收益。  6、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除发生巨额赎回等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3）、（15）、（16）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禁止行为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有更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投资方面，本基金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AA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于债项评级不低于AA的信用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信用债中，投资于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债项评级AAA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30%。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采用“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1）个别债券选择  首先，本基金依据“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研究成果，执行“嘉实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其次，本基金主要从信用债券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债。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属、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有，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债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强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估值更利于支持债务、更强大的公司管理、更稳定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债因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坏于分析师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2）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3）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 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能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和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证券发行人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涉及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债指数体系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较为贴近。因此，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如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担任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负责本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对于由B 类降级为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支付根据《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费等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净收益不保证为正。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在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例行对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定媒介。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Ri/7）×365）/10000]×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约定的例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份额类别的调整；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就基金的信息披露做出新的规定或予以调整的，本基金按照其最新规定执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本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4、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本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结果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12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因流动性原因不能变现，则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变更注册。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本基金合同所述任何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基金合同所述任何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的当事人应当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在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自2020年xx月xx日起《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 |
|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